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84號

原告 洪俊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洪俊銘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34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等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被告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536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本件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905元及自112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4%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500元及

執行費1,333元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0,3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49,738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MMDD) D)	終止日* (YYMMDD) 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	1	利息	147,905	112/3/12	113/2/5	(295/365+36/366)	15.4%			20,649.5
	小計									20,649.5
總計給付金額	170,387.5									